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通知，其分别自2012年5月7日、2012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期已满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。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

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分别于2012年5月7日、2012年5月4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，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》，详见刊登于2012年5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2年5月4日起算），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%且最低不低于300,000股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期间：2012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3日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

(1) 李五令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,24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4%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9,8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7%。

(2) 邹剑寒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21%。

(3) 邹剑寒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42%。

(4) 李五令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42%。

本次增持股份期间（自2012年5月4日起12个月内）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,040股，合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26%。

4、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：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3,134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7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,268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45%。增持后，公司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,568,04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.070%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
2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；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3、公司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。

六、增持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持股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在增持期间

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七、律师的核查意见

(1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

(2) 律师姓名： 陈志军、王高平

(3) 结论性意见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且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；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5月6日